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组织开展北京非遗体验中心宣传展示活动

项目编号/包号：25CBIC-ZX-21075BJ

采 购 人：北京文化艺术传承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广播电视台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目 录

目 录	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25CBIC-ZX-21075BJ

2.项目名称: 组织开展北京非遗体验中心宣传展示活动

3.项目预算金额: 296.139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296.1398 万元

(其中场地搭建、布置控制价 109.34 万元, 体验物料控制价 33.2798 万元, 宣传费控制价 28.24 万元, 视觉设计费控制价 17 万元, 活动执行保障及其他控制价 100.08 万元, 多媒体维修检测费控制价 8.2 万元)

4.采购需求: 1) 采购目标: 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非遗保护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 拟在东城区沙井胡同 15 号院北京非遗体验中心定期组织开展非遗宣传展示体验活动。2) 采购要求: 于 2026 年全年在东城区沙井胡同 15 号院北京非遗体验中心定期组织开展非遗宣传展示体验活动, 依据政府采购及相关要求, 结合北京市相关非遗资源, 提供全年活动主题及内容策划设计、活动组织及搭建实施、活动宣传推广等服务, 展示北京非遗系统性保护成果, 宣传推广北京非遗, 不断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内涵, 探索非遗与当代生活相结合, 使非遗蕴含的思想理念、传统美德与人文精神得到更加形象的展示, 让观众体验北京非遗之美。

5.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验收, 应于 2026 年内完成全部活动内容。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报名登记（登记表如未后附，可发邮件到 zhaocai@birtv.com 索取），未向招标代理机构报名登记的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月5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文件售价：0元，提供电子版。

4.获取方式：

投标人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招标，投标人按文件要求线上下载招标文件，现场递交纸质文件进行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1月16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广渠东路1号中广国际3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性质：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

2.公告发布网站：北京政府采购网。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对于未预留份额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6%的价格折扣。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文化艺术传承发展中心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1 号院

联系方式：宫老师， 010-5552593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国广播电视台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东路 1 号综合楼

联系方式：潘明华、游涛、康岳一阳、吴琦、石秉炎、冷冰、臧雅娟、宁凯

联系电话：010-67725077、010-67783383、010-67720878

电子邮箱：zhaocai@birtv.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服务
2.3	科研仪器设备	否
2.4	核心产品	不适用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不需要
5.2.5	标的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投标总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且单项报价不得超过给出的单项控制价金额，否则投标无效。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形式： 支票、汇票、保函正本、电汇或银行转账，建议首选电汇或银行转账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保证金。 金额： 人民币 <u>伍萬陆仟元整（¥56,000.00）</u> ； 信息： 开户名称：中国广播电视台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东区支行，账户：1100 6116 6018 0100 46052。 注意： 在汇款附言（或银行摘要）中，标明招标编号及包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 在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回响应文件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成交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成交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5.1	投标文件数量	<p>正本: <u>1</u>份 单独密封提交, 信封上标明“正本”字样并加盖公章。</p> <p>副本: <u>5</u>份 单独密封提交, 信封上标明“副本”字样并加盖公章。</p> <p>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凭证: <u>1</u>份 单独密封提交, 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凭证”字样并加盖公章。包括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p> <p>廉洁合同: 1 式 3 份 单独密封提交, 廉洁合同签字并盖章, 信封上标明“廉洁合同”字样并加盖公章。</p> <p>投标文件电子版: <u>1</u>份 单独密封提交, 信封上标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电子版如与正本不一致, 评审时以正本纸质为准。</p> <p>电子版文件格式: WORD 版+加盖公章的正本 PDF 扫描件。</p> <p>电子版文件储存介质: U 盘。</p>
16.1	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暨开标时间: 2026 年 1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 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至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该文件将被拒收。</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暨开标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东路 1 号中广国际 3 层会议室</p>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排序:</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得分高者排序在先</u>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否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投标人应提交书面询问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询问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国广播电视台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7735335；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东路1号中广国际综合楼。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

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國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

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

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纸质投标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纸质为准。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15.3 投标文件装订应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

15.4 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有效。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文件及电子版应密封递交，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及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

改的内容为准。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18.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4 开标过程应当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投标人未到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

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

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不适用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不适用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不适用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按规定方式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上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

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不涉及。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不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指标及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同类业绩 18 分	提供近五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合同签订日期或服务截止日期在此范围内均可）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3 分，最高 18 分。	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和服务内容页的复印件。
2	技术部分	项 目 整 体 需 求 理 解 8 分	<p>根据对本项目的整体需求理解及定位契合度情况进行综合排序。</p> <p>对项目理解充分、透彻，策划理念先进，思路清晰，充分挖掘主题内涵，方案能满足并贴合采购需求，高度契合非遗体验中心定位，得 8 分；</p> <p>对项目理解较充分、较透彻，策划理念较先进，思路较清晰，较能挖掘主题内涵，方案能较贴合采购需求，较为契合非遗体验中心定位，得 5 分；</p> <p>对项目有基本的理解，策划理念有一定的先进性，思路基本清晰，能一定程度挖掘主题内涵，方案与采购需求基本贴合，基本契合非遗体验中心定位，得 3 分；</p> <p>对项目理解较差，策划设计理念较落后，思路不清晰，不能挖掘主题内涵，方案与采购需求不贴合，契合非遗体验中心定位较差，得 1 分；</p> <p>无相关内容，或内容过于简单无法评价的不得分。</p>	提供相关描述

3	策 划 设 计 方 案 12 分	<p>根据策划设计方案的完整性、创新性、体验性与可执行性，与北京非遗资源结合程度，对组织开展活动内容及重点的把握，不同活动形式的运用，活动搭建布置方案和效果图进行综合排序。</p> <p>策划设计方案完整全面，兼具创新性、体验性与可执行性，充分与北京非遗资源结合，重点突出，形式多样，搭建布置效果清晰，整体度高，风格突出的，得 12 分；</p> <p>方案较完整全面，具有一定的创新性、体验性与可执行性，较能与北京非遗资源结合，重点较突出，形式较多样，搭建布置效果较清晰，整体度较高，风格较突出的，得 9 分；</p> <p>方案基本完整，基本与北京非遗资源结合，但创新性、体验性与可执行性有限，重点突出性一般，形式多样性一般，搭建布置效果一般，整体度不够高，风格不够突出的，得 6 分；</p> <p>方案不完整，创新性、体验性与可执行性差，缺乏与北京非遗资源结合，重点不突出，形式不多样，搭建布置效果差，整体度不高，风格不突出的，得 3 分；</p> <p>无相关内容，或内容过于简单无法评价的不得分。</p>	提供相关描述

4	工作实施方案 6分	<p>根据工作实施方案的安排合理性和可实施性进行综合排序。</p> <p>工作实施方案相关安排合理，内容清晰，重点突出，影响进度的关键工作内容分析准确到位，专业性及可行性好，得 6 分；</p> <p>工作实施方案相关安排较合理，内容较清晰，重点较突出，影响进度的关键工作内容分析较到位，专业性及可行性较好，得 4 分；</p> <p>工作实施方案相关安排较合理性一般，内容清晰度和重点较突出性一般，影响进度的关键工作内容分析不够到位，专业性及可行性一般，得 2 分；</p> <p>工作实施方案相关安排较合理性较差，内容清晰度和重点较突出性较差，影响进度的关键工作内容分析不到位，专业性及可行性较差，得 1 分；</p> <p>无相关内容，或内容过于简单无法评价的不得分。</p>	
5	宣传推广方案 10分	<p>根据宣传推广方案与策划内容的契合度、宣传内容及形式、预期影响力及传播力度进行综合排序。</p> <p>宣传推广方案与策划内容的契合度高，宣传内容具体丰富，形式多样，预期影响力与传播力强，得 10 分；</p> <p>宣传推广方案与策划内容的契合度较高，宣传内容较具体，形式较多，预期影响力与传播</p>	提供相关描述

			<p>力较强，得 7 分；</p> <p>宣传推广方案与策划内容的基本契合，形式较单一，预期影响力与传播力较弱，得 4 分；</p> <p>宣传推广方案与策划内容的契合度较差，内容不具体，形式单一，预期影响力与传播力较差，得 1 分；</p> <p>无相关内容，或内容过于简单无法评价的不得分。</p>	
6	团队配置 8 分		<p>根据参与项目的人员数量、相关工作经验，组织结构和团队经验进行综合排序。</p> <p>组织结构合理，人员配备完善，团队经验丰富，得 8 分；</p> <p>组织结构较合理，人员配备较完善，团队经验较丰富，得 5 分；</p> <p>组织结构基本合理，人员配备基本完善，有一定团队经验的，得 3 分；</p> <p>组织结构较不合理，人员配备不完善，相对缺乏团队经验，得 1 分；</p> <p>无相关内容，或内容过于简单无法评价的不得分。</p>	需提供加盖公章的项目组成人员业绩、证书及社保等相关证明材料
7	应急预案和响应能力 10 分		<p>根据提供的应急响应时间，应对可能发生事故的保障措施进行综合排序。</p> <p>应急响应及时，方案科学、可行，保障措施可行性强，得 10 分；</p> <p>应急响应较及时，方案较科</p>	提供相关描述

			<p>学、可行、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强，得 7 分；</p> <p>应急响应基本及时，方案基本可行，但保障措施不详实，得 4 分；</p> <p>应急响应时效欠缺，但对可能发生事故的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得 1 分；</p> <p>无相关内容，或内容过于简单无法评价的不得分。</p>	
8		时间进度计划 10 分	<p>根据进度计划安排的合理性及可执行性进行综合排序。</p> <p>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可执行性强，得 10 分；</p> <p>进度计划安排较合理，可执行性较强，得 7 分；</p> <p>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有一定可执行性，得 4 分；</p> <p>进度计划安排欠缺合理性及可执行性，得 1 分；</p> <p>无相关内容，或内容过于简单无法评价的不得分。</p>	提供相关描述
9		服务保障能力 8 分	<p>根据对实施本项目提供的保障措施及服务能力，应包含但不限于文物保护，参加活动人员安全，消防及其它可能的各项安全隐患，进行综合排序。</p> <p>保障措施完善，提供服务内容全面，保障措施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得 8 分；</p> <p>保障措施较完善，提供服务内容较全面，具有较好的可行性和针对性，得 5 分；</p>	提供相关描述

			<p>有基本的保障措施与服务内容，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3 分；</p> <p>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差，或没有明确的措施，或内容有缺项，得 1 分；</p> <p>无相关内容，或内容过于简单无法评价的不得分。</p>	
10	价格部分	投 标 报 价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p>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目标：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非遗保护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拟在东城区沙井胡同 15 号院北京非遗体验中心定期组织开展非遗宣传展示体验活动。

2. 采购要求：于 2026 年全年在东城区沙井胡同 15 号院北京非遗体验中心定期组织开展非遗宣传展示体验活动，依据政府采购及相关要求，结合北京市相关非遗资源，提供全年活动主题及内容策划设计、活动组织及搭建实施、活动宣传推广等服务，展示北京非遗系统性保护成果，宣传推广北京非遗，不断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内涵，探索非遗与当代生活相结合，使非遗蕴含的思想理念、传统美德与人文精神得到更加形象的展示，让观众体验北京非遗之美。

二、项目执行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验收，应于 2026 年内完成全部活动内容

三、项目执行地点

东城区沙井胡同 15 号院（合园）北京非遗体验中心

四、项目执行主要内容

积极利用北京非遗体验中心组织开展宣传、展示、互动体验等活动，展示北京非遗系统性保护成果，宣传推广北京非遗，不断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内涵，探索非遗与当代生活相结合。

五、项目执行服务要求

（一）根据项目执行地点整体情况与招标单位具体需求，结合北京非遗资源，围绕“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传统节日等开展非遗宣传、展示、互动体验主题活动，制定北京非遗体验中心 2026 年度活动策划设计方案，主要包括：策划思路、活动主题、活动计划、活动形式与具体内容等，活动具体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非遗展览展示、展演、体验等，并根据策划设计内容进行场地搭建、布置及活动具体实施。

（二）结合策划设计内容制定北京非遗体验中心 2026 年度宣传推广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宣传策划与实施；稿件编撰与媒体平台发布；活动相关的物料文字与视觉设计及制作；活动现场图片拍摄及归档、视频等资料拍摄及剪辑工作；制作活动总结图册等。

（三）项目招标预算金额 296.1398 万元（其中场地搭建、布置控制价 109.34 万

元，体验物料控制价 33.2798 万元，宣传费控制价 28.24 万元，视觉设计费控制价 17 万元，活动执行保障及其他控制价 100.08 万元，多媒体维修检测费控制价 8.2 万元）

★投标人总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且单项报价不得超过给出的单项控制价，否则投标无效。

（四）中标单位应保证每月不少于 2 场，全年不少于 24 场主题活动；每月不少于 3 场，全年不少于 42 场公共开放日活动；全年不少于 6 场特殊节日活动；活动场均参与人数不少于 30 人。

（五）因项目执行地点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的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确保文物建筑安全，不得损坏院落文物，并提供安全承诺书。

（六）根据策划设计内容制定详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并提供周全合理、针对性强的安全应急预案，能够针对各类安全风险及紧急情况有充分准备，满足参与活动观众的安全要求，为活动相关人员购买保险，并配合招标单位接受相关部门检查。

（七）针对本项目组成专门的服务团队，结合项目需求提供合理的组织方案，团队核心人员需具有一定相关活动的组织经验，需配备专门负责多媒体人员，未经招标单位允许，不得更换核心人员。

（八）中标单位应承诺，合理使用项目实施地点的多媒体设备设施，在使用前先取得采购人许可。中标单位应指派专人负责项目实施地点多媒体设备设施的使用与维护，并定期自行或通过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检测、维修，确保项目实施地点开展活动时相关多媒体设备正常运行。

（九）本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中标单位应在活动前向招标单位提交详细的活动策划及实施方案，并根据招标单位需求，完善相关方案。

（十）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财政资金使用及政府采购需求发生变化，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投标阶段提供的文件

应包括但不仅限于：北京非遗体验中心 2026 年度活动策划设计方案、宣传推广方案、实施方案、安全预案及应急保障措施、预算明细及招标文件规定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七、付款方式

首期款在签订合同后且财政资金下达 3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金额 50% 的比例拨付，中期款于乙方提交半年项目服务总结并经甲方确认后一个月内按合同金额 30% 的比例拨付，尾款在结项验收合格后按合同金额 20% 的比例拨付。

八、其他

附件：北京非遗体验中心介绍

北京非遗体验中心位于沙井胡同 15 号，地处北京历史文化核心区鼓楼大街与南锣鼓巷之间，为目前保存较为完整的典型清代晚期四合院，已列入市级文物保护单位，院落占地面积 2440 平米，古建筑面积 1100 平米，其中：

一进院：为序厅（含服务中心），展区面积约 120 平米。利用首都特色文化符号打造“打卡点”，运用多媒体展示北京非遗整体资源与系统性保护成果，满足参观者问询、休息、互动等公共服务需求。

二进院：为常设展，展区面积约 70 平米。包含正房 1 间，以北京代表性非遗项目“燕京八绝”为主要展示内容，在实物展陈的同时兼顾非遗活态属性，展示传承人与材料工序、传统工具、代表作品的相互关系。

三进院：为专题展，展区面积约 420 平米。包含正房 1 间、东西耳房各 1 间、东西厢房各 1 间，以“衣、食、住、用”为展陈线索，打造匠作文化、茶文化、文房文化、服饰文化，以及饮食文化等五个文化空间，让参观者沉浸体验北京生活的实用美学和文化内涵。

四进院：为民俗展，展区面积约 250 平米。包含后罩房 4 间，围绕北京市井百态设置童趣、曲艺、益智、强身等非遗体验项目，综合运用科技互动手段，结合体验课程、传习表演等；西跨院正房 1 间为数字厅，为参观者提供沉浸式体验。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章节所提供的文本为合同草案，具体签订合同以双方协商为准)

组织开展北京非遗体验中心

宣传展示活动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文化艺术传承发展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1号院

电话：

联系人：

乙方：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经公开招标，甲方确定乙方为组织开展北京非遗体验中心宣传展示活动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组织开展北京非遗体验中心宣传展示活动（以下简称“本项目”）；

项目执行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沙井胡同15号院（合园）北京非遗体验中心；

项目执行与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验收，应于2026年内完成全

部活动内容。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乙方就本项目提供下列服务：

1、根据项目执行地点整体情况与招标单位具体需求，结合北京非遗资源，围绕“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传统节日等开展非遗宣传、展示、互动体验主题活动，制定北京非遗体验中心2026年度活动策划设计方案，主要包括：策划思路、活动主题、活动计划、活动形式与具体内容等，活动具体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非遗展览展示、展演、体验等，并根据策划设计内容进行场地搭建、布置及活动具体实施。

2、结合策划设计内容制定北京非遗体验中心2026年度宣传推广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宣传策划与实施；稿件编撰与媒体平台发布；活动相关的物料文字与视觉设计及制作；活动现场图片拍摄及归档、视频等资料拍摄及剪辑工作；制作活动总结图册等。

3、经甲方许可，指派专人负责项目实施地点多媒体设备设施的使用与维护，并定期自行或通过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检测、维修，确保项目实施地点开展活动时相关多媒体设备正常运行。

4、每月不少于2场，全年不少于24场主题活动；每月不少于3场，全年不少于42场公共开放日活动；全年不少于6场特殊节日活动；活动场均参与人数不少于30人。

5、承担活动实施所涉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策划设计费、搭建布置费、宣传费、物料费、相关人员劳务费、保险、多媒体维修检测费等。

第三条 服务要求

1、策划设计方案应严谨合理，思路清晰、主题明确，符合甲方项目要求，注重完整性、创新性、体验性和可实施性，能够高度契合非遗体验中心定位，充分展示北京非遗系统性保护工作成果，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涵。

2、策划设计应侧重考量：策划设计理念及方案效果；对于场地空间的充分利用；搭建布置的合理性、互动性、安全性；方案对宣传展示内容是否把握到位并重点突出；活动形式与场馆定位的契合度；策划设计的主题符合程度和文化契合度；根据变化及时做出相应调整。

3、乙方承诺，合理使用项目实施地点的多媒体设备设施，在使用前先取得甲方许可。

4、乙方应按照甲方与相关部门的要求，维护活动现场安全有序，保障活动的正常进行。日常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及时解决，采取必要措施确保

场地安全。

5、尽管有上述约定，但乙方充分知晓项目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变化，甲方也可能对服务提出新的要求，乙方承诺届时将按照调整、变化、新要求等按期、高效、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并且无需甲方另行支付费用。

6、乙方可于服务期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提出验收申请，验收时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成果报告，并确保通过甲方验收。

7、乙方应完整记录整个项目在执行期间的实施情况，并提供文字、视频、影像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资料、活动记录、成果文件等。

8、充分利用甲方现有宣传推广资料和信息，宣传费用厉行节约。

第四条 质量与责任保证

1、活动场地布置、选材、制作、施工的质量、现场维护及宣传运营质量标准应符合本项目需要，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要求及国家或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前述标准中以较高者为准，具体应在本项目活动方案中写明。

2、活动期间如场所布置突发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如倒塌、倾斜、折毁、掉落物品……或可能有该等危险的），乙方应立即响应并进行修整、补救。不能补救或因补救不及时影响活动使用和正常进行的，视为乙方违约。

3、自【】至【】期间，乙方为项目安全及责任主体，与项目相关全部安全责任、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及赔偿。甲方因本款事项遭受任何第三方追溯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乙方落实活动场地的消防安全责任，做好活动现场人员秩序维护工作，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第五条 检验与验收

1、乙方提供本项目服务的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和检验，乙方应予以配合。

2、所有活动结束后，甲方对本合同服务范围和事项的执行结果及项目费用支出情况逐项进行验收。

3、验收的标准：项目活动方案、本合同约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

4、乙方应在验收前，向甲方提交相应验收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验收报告。乙方应在验收报告中列明验收事项，经甲方确认后逐项验收；甲方根据验收情况填写验收结论，并签发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的结论作为甲方向乙方结算合同价款的依据；

(2) 项目服务进展情况的记录；

(3) 项目费用支出情况报告及说明；

(4) 甲方要求的其他文件。

5、乙方提交的验收文件有欠缺或质量未达到验收要求的，甲方有权暂停项目验收和结算。

6、政府财政部门进行评审、审计部门进行审计、甲方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结算评审的，乙方承诺无条件予以配合。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2、本合同总价款为含税、包干性质，包括乙方提供本项目的工程、产品、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费用、利润、税收等，且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影响。

3、付款方式如下：

(1) 自本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下达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首款（合同价款的 50%），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2) 乙方提交半年项目服务总结并经甲方确认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期款（合同价款的 30%），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3) 在结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合同价款的 20%），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4、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文件、方案有审定权，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本项目文件、方案的调整或变更，直至通过甲方审核。

2、甲方对乙方的设计、选材、制作、施工及所提供的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进度有监督权，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意见进行本项目的设计、选材、制作、布展、服务并及时进行变更或修改。

- 3、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4、乙方应执行甲方确认的服务方案并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
- 5、乙方按时保质、保量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开展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服务，并在甲方预定的期限与时间完成，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 6、乙方应将本项目最终的方案、图纸等相关涉及项目的纸质材料两份及电子文件刻盘两份交与甲方存档。
- 7、乙方承诺就本合同签订与履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的任何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 8、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各项服务、产品及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要求，并对其（包括乙方员工、代理、供应商等）行为造成的任何人身及财产安全事故、事件及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9、乙方应自行办理本项目所需全部类型的保险，并保证本合同有效期内，相关保险持续有效。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保险凭证的复印件。
- 1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本项目已确认的活动服务方案进行任何变更或调整，否则视为违约。
- 1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全部资料的原始文件。

第八条 知识产权

- 1、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但乙方享有署名权。
- 2、甲方应当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文件和物品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
- 3、乙方应当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没有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合法权利，因乙方侵权行为导致的任何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履行合同未达约定的质量、数量等或存在任何其他违约、违法行为的，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如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未予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停止付款，要求退还已付但尚未有效履行部分的合同价款并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1) 乙方不具备或丧失履行本协议的资格资质的；
 - (2) 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身、财产损失或其他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停

水、停电等，以甲方或相关部门认定为准）的；

（3）乙方擅自变更场地、房屋用途或擅自改变场地、房屋主体结构或附属设备设施的；

（4）乙方擅自将甲方房屋、场地或设备设施转让、出租、出借、抵押、质押的；

（5）乙方擅自对甲方房屋、场地装饰装修的；

（6）乙方擅自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活动的；

（7）乙方利用甲方房屋、场地开展宗教活动或违法违规活动的；

（8）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的。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转让、解除

1、乙方一经选定就应积极、妥善完成合同义务，因本项目的特殊性，乙方无权单方解除合同。但乙方服务无法满足项目工作并且经甲方提出意见后（以两次为限，含）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本合同于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解除，甲方根据乙方已完成的有效工作量，结算费用；甲方已付合同价款中与乙方尚未完成工作量相应的金额，乙方应于合同解除日返还甲方。

2、本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割。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双方发生纠纷，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乙方：

(盖章、签字)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安全保卫工作协议书

甲方：北京文化艺术传承发展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1号院

电话：

联系人：

乙方：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根据国家《文物保护法》、《北京市古建筑消防管理规定》以及北京市文物局的有关规定，在活动期间为确保文物古建、人员、财产等安全，制定安全保卫工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

一、活动时间：

二、活动地点：

三、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保卫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可疑情况或重大隐患有权予以制止和纠正。

（二）对乙方违犯治安保卫、防火安全等相关行为，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当场改正并予以相应的处罚。对引发火灾、盗窃、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予赔偿。

（三）对乙方因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使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应的罚金和费用。

（四）甲方协助乙方解决活动期间安全保卫工作中的疑难问题。

（五）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继续工作：

1、手续不全（提供北京市文物局相关证明）、无资质；

2、没有安全防范措施，现场没有指定安全负责人；

3、活动现场工作人员违反安全规定，不听甲方劝阻；

4、擅自改变活动方案，宣传负能量有政治目的；

5、造成文物古建损毁或人员受伤。

四、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一）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方面的规定。

（二）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保卫人员的监督、检查。

（三）协议生效后，乙方应将相关资质、法人、现场安全负责人的联系电话、基本信息

(身份证号)报甲方保卫部门备案。

(四)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制定现场治安防范、防火防盗等安全管理制度并报甲方保卫部门备案。

(五)活动现场严禁使用明火作业,严禁违规操作,院内严禁吸烟。现场用电须符合安全规定,并经甲方专业电工许可后方可使用。

(六)乙方应遵守甲方传达室和门卫管理制度,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人员不得自行或带乙方以外人员进入院内。车辆进出应自觉接受门卫检查,并做好登记。

(七)乙方安全负责人应积极做好活动现场的安全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种隐患。乙方应对自己的财物、设备等安全排专人看管,一旦发生丢失或其它事件责任自负。

(八)乙方因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相关规定,使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乙方应按该处罚决定中要求甲方支付的罚金和费用,向甲方支付数额相同的罚金和费用。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

乙方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廉 洁 合 同

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编号:

甲方（项目采购方）：北京文化艺术传承发展中心

乙方（项目响应方）：_____

丙方（采购代理）：中国广播电视台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为了规范本项目的采购工作，防止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经甲方、乙方和丙方协商同意，三方将严格执行以下条件：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责任向乙方和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甲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三方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情况进行监督。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泄露采购中的商业秘密。

（三）甲方工作人员在采购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等；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和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乙方的钱（含有价证券）、物。

（四）对乙方主动给予的钱（含有价证券）、物，甲方的工作人员要坚决谢绝，无法拒绝的要在两周内上交甲方的机关纪委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

（五）甲方工作人员在采购及执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廉洁自律的其他有关规定。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三方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并积极配合甲方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就有关违纪问题进行调查取证。

（二）乙方有权了解甲方、丙方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甲方、丙方遵守执行。

（三）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了解采购中的商业秘密。

（四）乙方的工作人员在采购及采购后的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向甲方、丙方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不得向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馈赠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给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费用；不得为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购置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不得邀请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接受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介绍的亲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或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

不得为甲方、丙方工作人员的亲属安排出境或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丙方工作人员赠送钱（含有价证券）、物。

（五）乙方发现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当在 48 小时内署名报告甲方、丙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或有关领导。

三、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丙方的工作人员有责任向甲方、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丙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三方在采购过程中的廉洁情况进行监督。

（二）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泄露采购中的商业秘密。

（三）丙方的工作人员在采购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等；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和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亲属安排出境或国内旅游；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乙方的钱（含有价证券）、物。

（四）对乙方主动给予的钱（含有价证券）、物，丙方的工作人员要坚决谢绝，无法拒绝的要在两周内上交丙方的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

（五）丙方的工作人员在采购及执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廉洁从业的其他有关规定。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将依据党纪、政纪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人员移送司法机关。

（二）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及其代理机构有权退回其采购结果并没收其响应保证金；若乙方已成交，甲方及其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响应保证金，或一次性扣罚与其签订合同总价款的 0.5%—10%直至终止合同执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在今后甲方的政府采购项目中不再考虑与乙方合作。

（三）丙方的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的，丙方应依据党纪、政纪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人员应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严重或屡次违法违规操作的，今后甲方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再考虑与丙方合作，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纪检监察建议。

五、合同的生效

（一）本合同在三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

（三）本合同在主合同授予、履行的全过程有效，并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甲方： 北京文化艺术传承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丙方：中国广播电视台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5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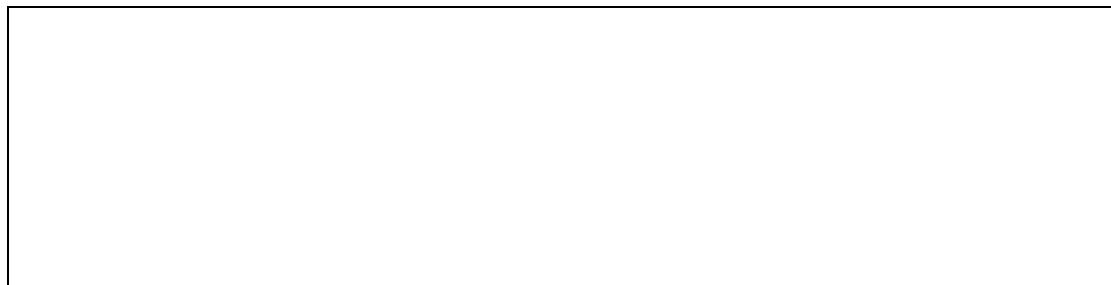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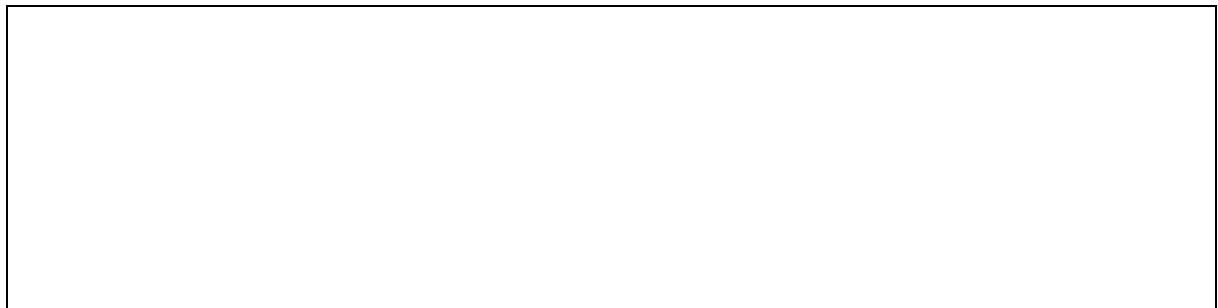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 投标无效 ;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